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戊字第3460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安、張生、張留惜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4601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黃樹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將債務人黃樹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38,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旨揭共有人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34601號 財產所有人：黃樹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員林市	益民		172	537.0	113526分之79	10,480元
	備考							
2	彰化縣	員林市	益民		173	1440.0	16065分之11	41,680元
	備考							
3	彰化縣	員林市	益民		175-1	78.0	113526分之79	10,480元
	備考							

4	彰化縣	員林市	益民		176	454.0	16065分之11	10,480元
	備考							
5	彰化縣	員林市	益民		619	215.20	1071分之11	164,88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戊股